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晨報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7:40

貳、地點：慮得圖書館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劉軒余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9/24(日)新竹市語文競賽複賽，參加同學 801 黃O庭，901 朱O嫻，感謝淳憶老師帶隊參加。
2. 9/23(六)補課，第八節課輔、學習扶助課程暫停一次。
3. 10/3(二)前請教師送交第一次成績評量試卷。
4. 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請老師協助張貼。
5. 宣導：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評量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6. 今年課程計畫有增加分科的科目，請任課老師們要分科去計算學生的評量，例如：九年級自然分為地球科學和理化，請老師就要給予2個科目成績。
7. 科技化評量平台請班導、國英數教師登入
8. 資安宣導
 - (1) 密碼換新、程式更新、下載要當心。
 - (2)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 (3)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 (4)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5)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6)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 (7)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8)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
 - (9)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 (10)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誡，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規定懲處；

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11)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12)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13)禁止購買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如：攝影機、監視系統、無人機等。

9. 提醒 A1A2 尚未完成研習的老師，趕快年底前研習完成。

10. ipad 進階未完成的老師們也要在年底前趕快完成。

二、學務處

1. 9/24(日)新竹市環保知識競賽有四位學生報名參賽，901 吳 0 瑩、張 0 淇、902 陳 0 哲、黃 0 玟，當日由信安主任帶隊指導參賽。

2. 112 年度推動校園防毒守門員公教材入班宣導時程表如下，地點於各班教室，請各班配合時程辦理，感謝三位授課教師的協助。

日期	班級	時間	授課教師	備註
112/9/26(二)	901	7:30-8:15	吳沛臻 老師	
112/9/26(二)	801	7:30-8:15	陳鈞宏 老師	
112/9/26(二)	701	7:30-8:15	盧韻晴 老師	
112/9/27(三)	902	7:30-8:15	吳沛臻 老師	
112/9/27(三)	802	7:30-8:15	陳鈞宏 老師	
112/9/27(三)	702	7:30-8:15	盧韻晴 老師	
112/9/28(四)	703	7:30-8:15	盧韻晴 老師	

3. 9/28(四)第七節七、八年級進行自行車安全教育，地點於三 F 小禮堂，請學生攜帶帆布椅參加。

4. 10/2(一)進行第二次服儀檢查，請導師協助，謝謝。

5. 10/5(四)早自習將進行本學年度教室佈置競賽評比，感謝各班導師的指導。在評比時會加入各班創作說明介紹，列入評分項目，屆時也會邀請各班的負責同學到各班進行觀摩。

6. 10/11(三)上午進行九年級畢業照拍攝，行程規畫程如下，實際行程以當天學務處通知為主。

時 間	行程	地點
07:50~08:00	全校教職員團體照	校門前庭
08:00~08:20	班級團體照	校門前庭
08:20~09:05	901 證件照	B1 視聽教室
09:15~10:00	901 個人藝術照及小團體照	校園
10:10~10:55	902 證件照	B1 視聽教室
11:05~11:50	902 個人藝術照及小團體照	校園

7. 今年校慶於 10/28(六)辦理，以運動會方式實施，提供目前已規劃的任務分配及計畫如附件，請同仁參閱計畫內容，協助後續相關準備事宜。

8.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異動通知:一般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被保險人參與戶外教育，以致身故者，給付新台幣參佰萬元。
9. 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改為 112.10.20(星期五)下午實施，家長同意書電子化簽署說明相關資料在校網公告，請導師協助轉達。
10. 112 年度未完成環境教育時數四小時的教職同仁們，請於 10/31 前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完成線上課程。

三、總務處

1. 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煩請各班導師協助符合資格學生辦理。
2. 9/21(四)國家防災日演練，感謝大家的參與，市府每學期將會無預警抽查數所學校，情境設定後再 10 分鐘準備進行演練，看各校平時整備情形。
3. 本校東側廁所改建預定 10/31(二)竣工，施工期間諸多不便造成困擾，尚請見諒。
4. 本校操場跑道有一處突起損壞，經廠商修補後，尚有不平，已責令廠商儘速於 10/5(四)前完成施工，另操場中央草坪整平持續進行中，感謝前副會長提供沙土，也感謝學務處及運動校隊協助搬運工作。
5. 本學年教職員服票選結果：短袖上衣 12 票；外套 8 票，故將以短袖上衣為後續辦理方向進行。
6. 本校食農育所已申報開工，昨日開始進行整地，工地易發生危險，請勿靠近。

四、輔導處

1. 市府公文轉知-有關台灣展翅協會製作之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宣導影片(網址如下表)，提升親師生辨識因應危機知能，並鼓勵旁觀者制止行為/積極介入，歡迎教師於教學活動善加宣導使用。

台灣展翅協會《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宣導影片

	影片名稱	網址連結
1	關於青少年自拍性私密影像-家長該知道的事《理解及展開對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lwbJhHBNM4&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4
2	關於青少年自拍性私密影像-家長該知道的事《協助及支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zBkcxJrfek&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5
3	看到他人性私密影像外流，你的檢舉事關重大《正義第三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jBpnHGiEM&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3
4	當有人要求性私密影像【男孩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eIThpSsDC8&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2
5	當有人要求性私密影像【女孩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U7WUz_1anM&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1
6	遇到網路誘拐者會發生什麼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bN3Y96FOXk&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6

2. 九年級技藝班 9/28.10/5 上第 4-5 次課程。
3. 9/28(四)教師節活動時間-早修:七八年級；一到四節下課：703/901/902。

4. 10/4(三)13-16 內湖國中承辦特需領域特教研習(IEP 初階/預計 70 人)，地點:B1 視聽教室。

5. 個案狀態說明-

資源班學生(特教導師/特教老師/個管老師/校外專團治療師-職能、語言、心理)；認輔教師；專任輔導教師；校外社工師/心理師。

五、人事室

1. 各項委員名單：112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如附件，任期均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2. 特殊優良教師：盧玉燕教師獲選本市 112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

3. MyData 新增功能：本(112)年 9 月 5 日起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簡稱 MyData)新增「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功能。

公務生註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Data system interface for public servants. The interface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main categories, each with a set of links for specific services:

-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資料查詢及校對
 - 修改檔案查詢
 - 獎學資料查詢
 -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 擬任人員與銜資與公務人員履歷表管理
- 待遇/補助 (Welfare/Allowance):**
 - 待遇表查詢
 -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 生活津貼申請
- 考核/陞遷 (Evaluation/Performance):**
 - 派免令資料查詢
 - 職缺甄選應徵調查
 - 考績(成、核)查詢
 -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 求職 (Recruitment):**
 - 簡章自述維護
 - 履歷表下載
 - 求職人
- 休假/退休 (Leave/Retirement):**
 - 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
 - 可休假日數查詢
 - 可退休日查詢
 -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 服務獎章查詢
 - 數位退休(前)證查詢
-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ice):**
 - Multiple bar charts and data visualizati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statistics.

4. 行政中立：因應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保訓會製作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之電子檔如附件，請同仁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

5. 赴港澳注意事項：本校行政同仁非因公赴港澳，應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人事室留存；因公赴港澳者，得事前將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6. 廉政倫理：中秋節將屆，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報備與登錄。

法令宣導

項次	主旨	摘要
1	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如紀念或慶祝活動、文康活動等）、訓練或研習等，得否核予補休一案（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u> ）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 23 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
2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行政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u>行政院 11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9051 號函</u> 、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2 號函</u> ）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及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3	檢送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Q&A（112 年 9 月版）」（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853 號函</u> ）	一、再次重申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二、Q&A 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8 時 17 分。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重點工作。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全校運動風氣、增進親師生良性互動。
- 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參、活動組織：

- 一、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內湖國中家長會。

肆、參與人員：

- 一、本校教職員生共 160 人。
- 二、本校學生家長。
- 三、社區民眾。

伍、實施日期及時間：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7:30~12:30。

陸、活動地點：內湖國中操場。

柒、進行方式及內容：

名稱	內容	負責單位
表演活動	1. 各班級運動員創意進場(通過典禮臺時 1~2 分鐘精神展現) 2. 全校學生大會操	學務處、各班導師
運動競技	1. 班級大隊接力競賽。 2. 八、九年級拔河比賽。 3. 七年級極速大車輪比賽。 4. 教職員趣味接力競賽。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各班導師、家長會

捌、領隊會議時間：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中午 12:25~12:50 召開。

玖、運動競技規定：

一、班級學生競賽：

1. 報名資格：全校在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採男/女分組，分年級競賽。
2. 每一單項每班報名人數，男/女各組最多 3 人為限。
3. 團體項目每班各派 1 隊參加。
4. 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個人賽 1 項、團體項目不在此限。
5. 請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四)午休前將報名表繳交至體衛組，電子檔請於雲端編輯，並將檔名命名為各班級校慶報名表。
6. 比賽項目：

年段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備註
七年級	一、100 公尺徑賽 二、200 公尺徑賽 三、800 公尺徑賽	一、大隊接力 二、極速大車輪	800 公尺名次 於運動會前 一週比完
八年級	一、100 公尺徑賽 二、200 公尺徑賽 三、800 公尺徑賽	一、大隊接力 二、力拔山河	
九年級	一、100 公尺徑賽 二、200 公尺徑賽 三、800 公尺徑賽	一、大隊接力 二、力拔山河	

7.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田徑規則。
8. 運動競賽發生爭議時，由班上領隊(導師)向大會裁判長提出抗議申訴，大會裁判長裁定接受後，始得立即召開技術審判會議做出決議。申訴單位須遵守技術審判會議所做出之任何決議，不得異議。

二、教職員趣味接力競賽：

1. 組隊方式：由本校教職員工組隊參賽，每隊 4 人，每人限報 1 隊，每隊限一名男生。

2. 接力關卡：

第一關：為**聖火傳遞**，以舉小角錐方式運送足球前進 100 公尺，足球掉落須回掉落處開始。

第二關：為**球好心切**，以呼啦圈拖行足球前進 100 公尺，過程中不得用腳踢，人及球需維持在該隊跑道。

第三關：為**足下功夫**，將第二棒送達的足球，以腳控球前進 100 公尺，運送至第四關前鐵圈內，再將鐵圈拿給第四棒，如有出界之情形，得回到平行線延伸之跑道內繼續完成比賽。

第四關：為**時來運轉**，將第三棒傳送之鐵圈以鐵鉤推動，使鐵圈滾動前進 100 公尺，如有出界之情形，得回到平行線延伸之跑道內繼續完成比賽。

拾、獎 勵：

一、個人錦標：各項競賽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獎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敘獎。

二、團體錦標：

(一)學生團體競賽：八、九年級錄取第一名，七年級錄取前二名，頒發獎牌。

(二)精神總錦標：創意進場 20%、大會操 10%、啦啦隊 30%、整潔 20%、秩序 20%，各年級取總分第一名頒發錦旗與獎品。

(三)競賽總錦標：班級學生競賽積分得分最高者獲頒競賽總錦標，各年級錄取第一名，頒發錦旗與獎品。學生個人優勝前 3 名依 6、4、2 分計分，學生團體競賽項目積分加倍計算，另外有完成比賽但未得名者可採計 1 分，以茲鼓勵。積分相同時以得到冠軍次數較多者優勝，若冠軍次數再相同，則以亞軍次數較多者優勝，以此類推。

(四)教職員趣味接力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

拾壹、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各項運動報名表

班級：_____

◎請將各班參賽人員之姓名填入空格內。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徑賽	100M										
	200M										
	800M										
大隊接力	男生6人										
	女生6人										
8、9年級力拔山河		一、拔河比賽採3局2勝制，第一局為女生組比賽，共6人出賽。 二、第二局為男生組比賽，共6人出賽。 三、若雙方局數平手則進入第三局驟死賽，共8人出賽（男生4人，女生4人）。 四、若班級人手不足，替補方式得採女生替補男生出賽，不得男生替補女生出賽。									
		男生6人									
		女生6人									
7年級無敵大車輪											

◎請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四)午休前將報名表繳交至體衛組，電子檔請儲存於導師室任何一台電腦桌面上，並將檔名命名為各班級校慶報名表。

◎字跡工整勿潦草，以利作業，謝謝！

導師簽章：_____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教職員競賽報名表

隊名：_____

棒次	1	2	3	4
關卡	傳遞聖火	手腳並用	足下工夫	時來運轉
姓名				
性別				

隊長簽章：_____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教職員競賽報名表

隊名：_____

棒次	1	2	3	4
關卡	傳遞聖火	手腳並用	足下工夫	時來運轉
姓名				
性別				

隊長簽章：_____

新竹市立內湖國中創校 32 周年校慶工作人員任務分配

組 別	組 長	組 員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u>劉惠芬</u> 校長		綜理校慶典禮有關事宜。
總幹事	<u>林信安</u> 主任	<u>劉原向</u> 組長	1. 校慶運動會流程規劃安排。 2. 校慶各項事務連絡及各組工作協調。 3. 督促校慶相關事宜。 4. 獎牌訂製事宜。
典禮司儀	<u>劉原向</u> 組長		大會典禮司儀。
競賽 裁判組	<u>蔡宗諺</u> 組長	<u>張吉賢</u> 組長 <u>蕭淳憶</u> 組長 <u>謝育爭</u> 組長 <u>吳學聖</u> 老師 <u>高詠佳</u> 老師 <u>盧韻晴</u> 老師 各班導師	1. 規劃各項競賽規則。 2. 各項競賽報名。 3. 大會操規劃。 4. 聖火儀式規劃。 5. 安排指導各班加油啦啦隊。 6. 協助規劃各項競賽規則。 7. 各項競賽裁判、紀錄工作。 8. 各項競賽進行檢錄工作。 9. 各項競賽鳴槍。
		<u>張淑惠</u> 主任 <u>郭世惠</u> 主任	1. 負責大會期間之精神總錦標之評審工作。
場務 接待組	<u>陳鈞宏</u> 主任	<u>鍾美玲</u> 組長 <u>劉軒余</u> 組長 <u>陳俊州</u> 幹事 警衛人員	1. 來賓家長邀請卡寄送。 2. 來賓茶水、盆花。 3. 大會場地紅布條、帳篷搭建、桌椅準備。 4. 停車位之規劃引導。 5. 負責大會期間來賓、家長之接待事宜。 6. 贈品禮金清點與保管、捐贈公佈並製據。 7. 大會期間門禁之管理。 8. 校門口交通維持。
頒獎組	<u>盧麗婷</u> 主任	<u>余采亭</u> 組長 <u>鄭孟芬</u> 幹事	1. 各項比賽成績記錄、公告。 2. 獎牌、獎狀頒發事宜。 3. 獎狀之印製。
資源 服務組	<u>施青秀</u> 主任	<u>張雅惠</u> 護理師 <u>張靜芳</u> 營養師	1. 校慶午餐。 2. 校慶週期間之簡易醫護工作。 3. 於運動大會時設立醫護站，執行醫護工作。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

編號	類別	性別	職稱	姓名
1	票選委員	男	學務主任	林信安委員
2	票選委員	女	教務主任	盧麗婷委員
3	票選委員	男	教師	邱旭琳委員
4	票選委員	男	教師	吳學聖委員
5	票選委員	女	教師	葉慧娟委員
6	票選委員	女	教師	盧韻晴委員
7	票選委員	女	教師	吳沛臻委員
8	當然委員	女	校長	劉惠芬委員
9	當然委員	女	家長會代表	邱惠熾委員
行政	候補委員	女	註冊資訊組長	余采亭委員
行政	候補委員	男	總務主任	陳鈞宏委員
行政	候補委員	女	輔導主任	施青秀委員
行政	候補委員	女	輔導組長	蕭淳憶委員
專任	候補委員	女	教師	高詠佳委員

備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性別	職稱	姓名
1	票選委員	男	教師	邱旭琳委員
2	票選委員	男	教師	吳學聖委員
3	票選委員	女	教師	盧韻晴委員
4	票選委員	女	總務主任	陳鈞宏委員
5	票選委員	女	教師	葉慧娟委員
6	當然委員	男	教務主任	盧麗婷委員
7	當然委員	男	學務主任	林信安委員
8	當然委員	女	輔導主任	施青秀委員
9	當然委員	女	人事主任	張淑惠委員
行政	候補委員	女	註冊資訊組長	余采亭委員
專任	候補委員	女	教師	盧玉燕委員
行政	候補委員	女	輔導組長	蕭淳憶委員

備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性別	職稱	姓名
1	票選委員	女	事務組長	鍾美玲委員
2	票選委員	女	護理師	張雅惠委員
3	指定委員	男	總務主任	陳鈞宏委員
4	指定委員	男	教務主任	盧麗婷委員
5	指定委員	女	學務主任	林信安委員
6	當然委員	男	人事主任	張淑惠委員
候補 1	候補委員	男	幹事	陳俊州
候補 2	候補委員	女	幹事	鄭孟芬

備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行政中立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實務案例宣導手冊**



目錄/ CONTENTS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 實務案例篇

案例 1：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	1
案例 2：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	2
案例 3：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	3
案例 4：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	4
案例 5：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之活動現場致意案	5
案例 6：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	6
案例 7：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具名留言案	7
案例 8：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8
案例 9：機要人員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站台助講	9
案例 10：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刊登競選廣告	10

■ 公民投票案例篇

案例 1：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對其員工宣傳，對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要投同意票	12
案例 2：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案	14
案例 3：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公民投票案	15

■ 案例一：

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

案例描述

某日甲市會議員於議會質詢市府官員，為何最近市府電腦開機時，自動連結到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網頁，市府員工須經「按讚或不按讚」鍵盤動作後，始能進入電腦螢幕之公務畫面。該甲市政府負責該市長粉絲頁之乙局表示不會強迫員工按讚，認為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案例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是以，甲市政府乙局此舉應已構成行政不中立。

■ 案例二：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

個案描述

乙政黨洽商甲市政府租借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為該政黨市議員提名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此事引起甲市對手政黨議員及媒體批評甲市政府行政不中立，惟該甲市政府秘書處表示該行政中心訂有外借辦法，市府係依法辦事，並收租金，歡迎各政黨前來洽借場地。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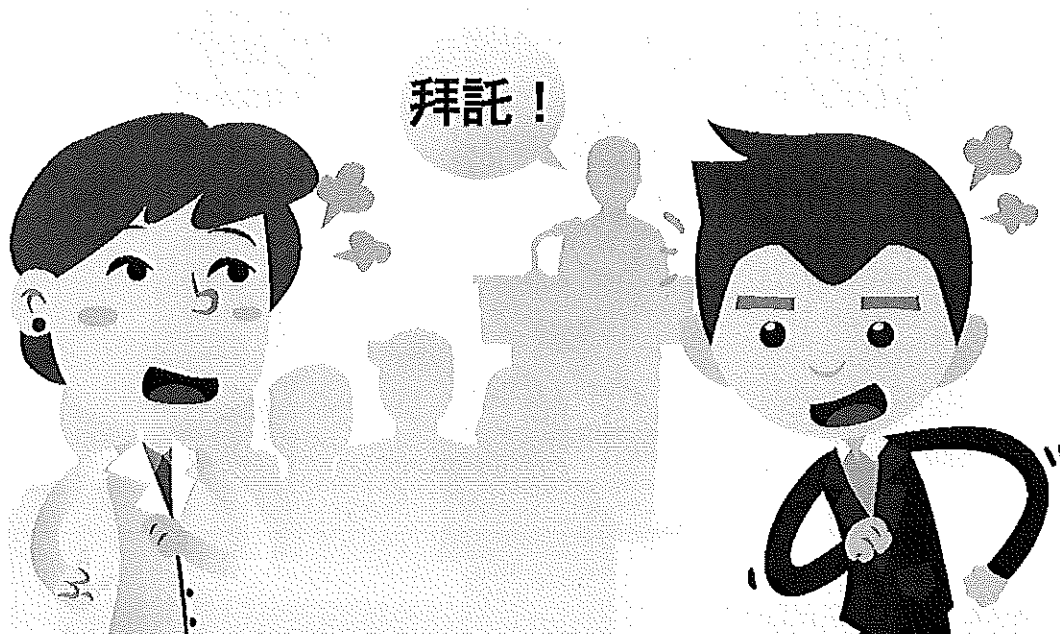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甲市政府既已訂定該市某行政中心外借辦法，得裁量允許各政黨申請有償借用會議廳，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 案例三：

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

個案描述

某日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研習會開始之前不久，先有乙政黨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到場致意，不久即離去。中午用餐時間，丙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上台致詞，旋即丙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引發鄰里長正反意見喧鬧相互叫囂。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會行為（實為拜票），未為制止或制止無效。



案例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該區公所辦理之鄰里長研習會場地及午餐均為公帑負擔，出現非現任民意代表之公職參選人上台致詞拜票，凸顯門禁鬆散，甚至有意安排之非議，確有不妥。

案例四：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

個案描述

某日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在同黨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陪同下，前往丁市某宮廟參拜，丁市警察局局長家居該宮廟附近，應地方人士邀請出席。該市長擬參選人致詞時，該局長雖有上台站立於後，並隨同群眾舉手造勢，但未發言。該日當晚警政署長立即裁定該局長雖請假前往，但因具有警察身分，上台舉手行為仍有不妥，予以申誡處分，並重申全國警察於選舉期間，務必嚴守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嚴格依法而論，該警察局局長此舉是否違法，似有模糊空間，因丁市市長提名人當時身分仍為「擬參選人」而非「候選人」，其確有公開為公職擬參選人站台之事實，但非為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惟內政部警政署執法較嚴，並為整飭紀律，期生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氛圍，故裁定該局長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

■ 案例五：

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之活動現場致意案。

個案描述

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其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 2、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台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案例六：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

個案描述

甲市政府某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一同前往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含奉派出差）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恐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虞。

■ 案例七：

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具名留言案。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 2、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特定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案例八：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區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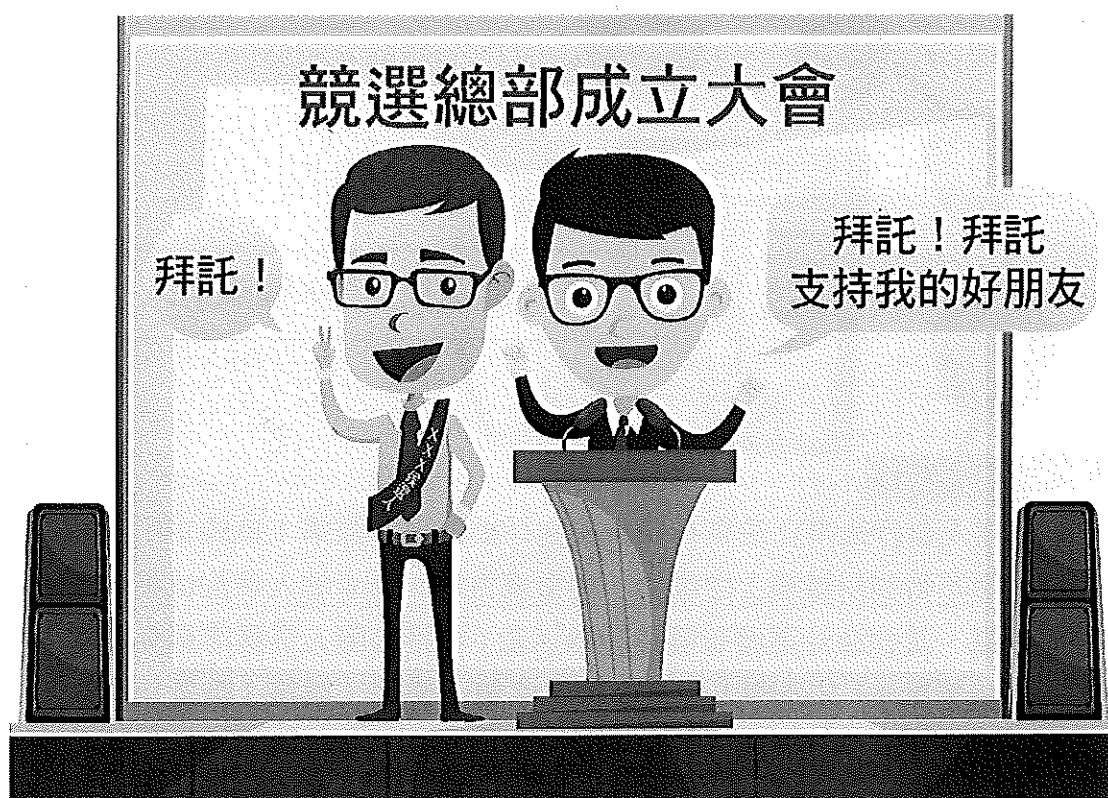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罷免活動）。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散發相關宣傳品，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2、區長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 案例九：

機要人員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站台助講。

個案描述

甲市政府某機要人員，基於私人情誼，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站台助講，是否違反行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以及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機要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定之適用對象，其公開為特定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為其站台助講或拜票，則有違前開中立法規定。

案例十：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刊登競選廣告。

個案描述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如公車站）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廣告經營商如租借給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廣告，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如董事長）為該法準用對象。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不得有差別待遇。
-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相關旗幟、徽章或服飾。
- 4、公營事業機構依內部租賃管理規定，將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空間公開標租予廣告經營商，該廣告經營商再將車站空間租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以上述作法並非公營事業機構基於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為之，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
- 5、公營事業機構將前述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後，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保廣告經營商如將該等車站空間出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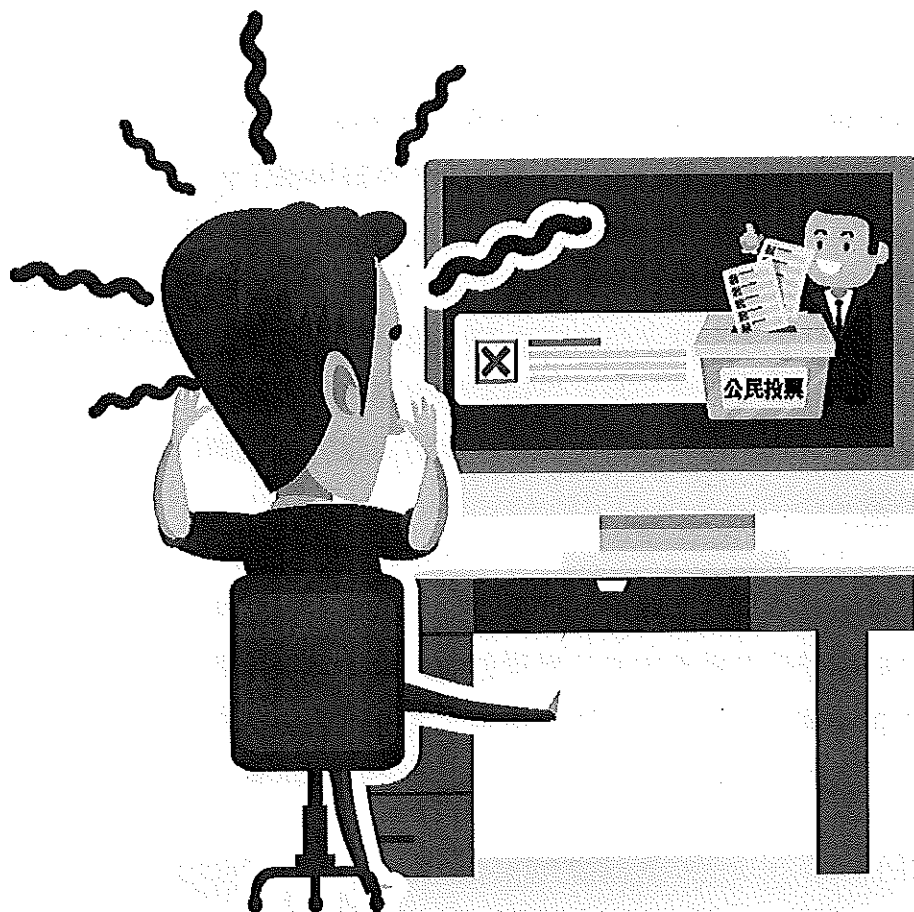


案例 1：

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對其員工宣傳，對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要投同意票。

個案描述

某日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有員工刊登支持某特定議題公民投票案之訊息，並要求其他員工對該案公投案投同意票，該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情事？



案例分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維持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政治公平與客觀競爭，如公務人員對於表達公民投票之意見或看法，涉及使用政府機關（構）內部公告平台、電子布告欄等公家資源，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均不妥適，且政府機關（構）之員工依法不應有類似行為。

此等行為似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該國營事業機構於媒體批露本案新聞後，隨即發布新聞稿指出，經查該網站中之公告為該機構工會轄下某分會所張貼，該公告已經下架，且相關發言也不代表該國營事業機構或工會總會之看法，該國營事業機構於媒體批露本案新聞後，隨即下架公告，同時要求機構內各單位加強網站管理及電子公告欄之審查機制，又未來將加強該機構電子公告欄之審查機制，並將再加強宣導員工嚴格遵守行政中立，切勿使用機構資源進行非公務活動。由於該國營事業機構對本事件危機處理迅速得宜，遂順利弭平爭議。

惟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始為準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如非屬上述範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行政中立法適用範圍。



案例 2：

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案。

個案描述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同日舉行投票。網路媒體傳言有部分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的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的公投票（例如只給第 10、11、12 案公投票，其餘未發給），有誘導或干擾投票權人行使公民投票權，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網友紛紛轉傳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投訴。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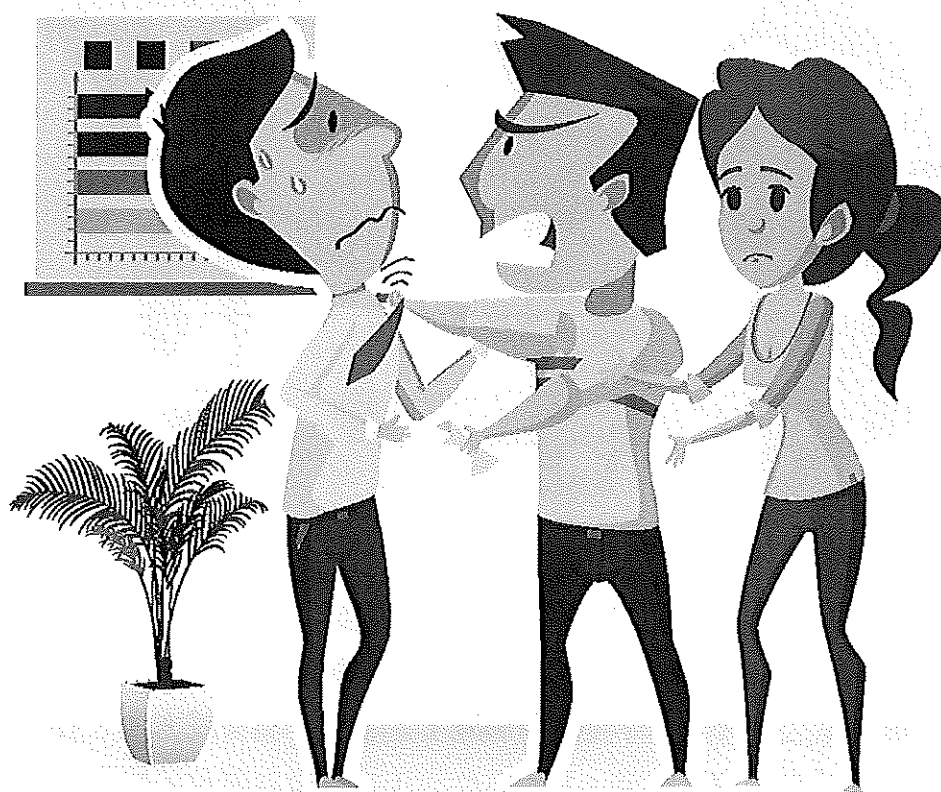
投票所工作人員如有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之行為，除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尚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及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

■ 案例 3：

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公民投票案。

個案描述

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6 個月之連署期間內，據媒體報導，有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特定議題之公民投票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案例分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至投票，為整體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內容，進行公民投票之連署自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公務人員應本中立原則，除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外，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強迫他人行使或不行使特定議題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

倘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或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連署者，除依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規定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公務人員尚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罰則予以懲處或懲戒之適用。

惟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始為準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如非屬上述範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行政中立法適用範圍。



行政中立法制諮詢服務：
銓敘部 電話：02-8236-6479

行政中立宣導訊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話：02-8236-71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專區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cl.aspx?n=30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